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

85.02.10	8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85.03.16	8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5.02	84 學年度法規會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85.05.15	(85) 高醫法字第 047 號函公告
88.08.26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9.02	88 學年度法規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88.09.03	(88) 高醫法字第 047 號函頒佈
101.12.17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9	101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 5 次行政會議暨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1.24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1	高醫人社院字第 1020004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系則。

第二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認同本學系教學內容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肄業。

第三條 申請轉入本學系學生應填寫「轉系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及本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向教務處提出轉系申請。

第四條 轉系總成績之計算：面試成績佔 60%、學習計畫書 40%，滿分 100 分，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面試成績為第一參酌。

第五條 本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六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